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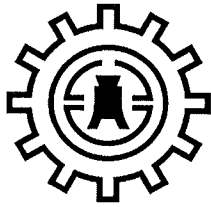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10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	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理事長	吳振昌			11	理事	李德耀		
2	副理事長	胡錦川			12	理事	吳進富		
3	常務理事	鄭桐木			13	理事	江明宏		
4	常務理事	杜墨松			14	理事	陳永義		
5	常務理事	蔡能松			15	理事	王明仁		
6	理事	藍祥益		請假	16	總幹事	蔡慈文		
7	理事	林政潭			17	秘書	李宗賢		
8	理事	林耀彬							
9	理事	房季鎮							
10	理事	沈錫榮							

理事應到 15 人，理事實到 14 人

理事請假 1 人，理事未到 0 人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TEL : (02) 2349-3938 (02) 2349-3928 FAX : (02) 2389-8203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

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定
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
第三章 薪給

第 9 條 會務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，附表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，由理事會審議調整之。

第 10 級	總幹事 40,695 元 秘書 35,613 元
第 9 級	總幹事 39,679 元 秘書 34,935 元
第 8 級	總幹事 38,662 元 秘書 34,257 元
第 7 級	總幹事 37,646 元 秘書 33,580 元
第 6 級	總幹事 36,629 元 秘書 32,902 元
第 5 級	總幹事 35,613 元 秘書 32,224 元
第 4 級	總幹事 34,935 元 秘書 31,547 元
第 3 級	總幹事 34,257 元 秘書 30,869 元
第 2 級	總幹事 33,580 元 秘書 30,191 元
第 1 級	總幹事 32,902 元 秘書 29,513 元
1. 新進會務人員敘薪，得視其學、經歷，不限由第 1 級起薪；會務人員每服務滿 1 年晉升 1 級。 2. 秘書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，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，暫訂最高 10 級。總幹事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，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，暫訂最高 10 級。	

會務人員薪資之給付，於每月底發給，遇假日則提前給付。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·會員慰問辦法

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，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

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

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
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

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（以下簡稱會員）之情感，關心會員生活，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：

- 一、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- 二、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。
- 三、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如繼續繳納會費者，仍可享受會員福利，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，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，即行恢復會員資格，享受各項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：慰問金貳仟元（須住院三日以上，出院後申請，同一疾病住院者，逾兩年可再申請）。
- 二、會員往生：奠儀壹萬元及高腳花籃。
- 三、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、災害（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），如屬家境清寒、生活困苦，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：除慰問金參仟元，另發動募款捐助。
- 四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往生：高腳花籃乙對。

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：診斷證明書一份（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，及住院原因）。
- 二、會員往生：訃聞。
- 三、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、災害（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）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：可茲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往生：訃聞。

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。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，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・會員慰問申請書
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服 務 單 位		行 員 編 號	
申 請 日 期		事 實 發 生 日	
存 款 戶 名		存 款 帳 號	
申 請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：慰問金貳仟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會員往生：奠儀壹萬元及高腳花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、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：慰問金參仟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往生：高腳花籃乙對。 註明： 1、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（影本亦可）。 2、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《會員慰問辦法》，以符申請標準。 3、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） 4、申請書、收據或證明文件，請掛號寄回本會（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），請勿傳真。		
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			
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			

理事長：

監事會召集人：